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7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结余退耕还林 政策补助资金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结余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结余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整改工作方案

退耕还林工程是林业重点国债工程，我县自2002年实施工程建设以来，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各有关乡镇、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广大退耕户的艰苦劳作，工程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健康发展，森林覆盖率逐年增加，农民群众从退耕还林中得到了实惠。为达到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质量要求，解决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结余问题，巩固已取得的建设成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退耕地还林工程管理情况的通报》（桂林漠发〔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情况。2002年至2015年，全县共推进实施退耕还林工程73500亩，其中退耕地还林33000亩，配套荒山荒地造林40500亩。通过对全县退耕地还林33000亩的县级验收检查，退耕地造林保存面积为29136亩，保存率为88.29%。在工程建设中尚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有关乡镇退耕户不重视抚育管理，退耕地遭受人畜破坏较严重，未达到保存标准的面积为1710.20亩，占工程面积的5.18%；有关乡镇退耕地复耕现象较多，建房、开路、开矿等侵占退耕地现象较严重，全县退耕地损失面积达2153.31亩，占工程面积的6.53%。以上情况，对巩固我县退耕还林现有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资金兑现情况。截至2020年7月底，上级共下拨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8305.72万元，已兑现资金7802.35万元，未兑现资金503.37万元，资金兑现率93.94%。

二、整改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退耕还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以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各工程县(市)退耕还林面积保存率必须达标。目前我县退耕还林的面积保存率为88.29%，共结余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503.37万元。按补助时段分别罗列如下：

(一) 前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结余196.6万元，其中因造林保存率(成活率)不达标的结余144.2万元，退耕地块被征占用或复耕的结余52.42万元。

(二)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305.65万元。其中因造林保存率(成活率)不达标的结余177.56万元，退耕地块被征占用或复耕的结余79.34万元；超出计划面积下拨的结余48.75万元。

(三) 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因自然灾害造成造林保存率(成活率)不达标结余1.09万元。

计划在2020年12月31前，兑现完成上级下拨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8305.72万元的95%。通过有效的整改措施，对退耕地实施补植补造、易地重造和将实际已经实施了退耕还林但未享受补助的地块作为造林保存率(存活率)不达标地块的补充。确保我县

的退耕还林面积保存率达标，提高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兑现率，充分发挥退耕地还林工程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三、整改措施

（一）切实增强做好退耕还林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退耕还林工程是国家在我县投入最大、时间跨度最长、涉及面最广大的生态建设工程，做好退耕还林工作，事关生态建设成效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有关乡镇、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深刻领会做好退耕还林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退耕还林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乡镇要把退耕还林整改工作摆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中，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补植补造、检查验收、政策兑现等工作。

（二）成立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马 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	韦宙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贲卫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黄国荣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继新 县林业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志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郑继新同志兼任，负责指导全县的退耕地造林整改具体工作。各乡镇相应成立本级退耕地造林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领导本乡镇退耕地补植补造和易地重造工作，乡镇领导着力把关，重视指导本乡镇退耕地造林整改工作，有效整合资源力量，不断充实经费保障。

（三）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按照退耕还林工程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各乡镇明确各自退耕地补植补造和易地重造任务，将任务细化到村、屯和工程地块（小班），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质量将纳入绩效考评范围进行考评。采取先易后难方式，逐年完成兑现任务，在2020年12月30日前，至少要兑现88.1万元，到2021年底完成兑现。

（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和施工

根据退耕还林工程县级检查验收资料，认真分析各乡镇工程地块不合格原因，因地制宜，进行分类指导和分类实施，实行退耕地补植补造与易地重造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造林整改。各乡镇要对造林保存率达不到要求的退耕地，下发《整改通知书》至退耕

户进行整改，要进行全面补植补造，对因复耕和工程侵占已造林面积损失的退耕地面积要进行易地重造。

（五）整合工作力量，抓重点、难点逐项突破

我县退耕地不合格面积主要分布在怀宝镇、三防镇、滚贝乡、杆洞乡、洞头镇、安太乡、大浪镇、白云乡、红水乡、拱洞乡和大年乡，共计1710.2亩，其中红水乡775.74亩、拱洞乡518.89亩，占全县不合格面积的75.7%。损失的2153.31亩面积，是我县整改工作和补植补造的重点难点，特别是融水镇损失面积为1250.11亩，占损失面积的58%，是整改工作重中之重，必须整合力量进行重点突击。

（六）做好补植补造规划设计，加强造林技术指导

各乡镇要做好退耕地补植补造和易地重造规划，做好苗木供应，加强造林技术指导，确保造林质量，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造林补植和易地重造（营养杯造林可以延长到6月中旬）。造林后要责成退耕户加强对造林地管护，逐户督促做好幼苗幼树的抚育、防牛、防火设施和防涝抗旱，确保造林取得成效。

（七）做好已提起实施退耕还林地块的调查

根据自治区林业厅《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兑现存在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中提到，“前一轮退耕地还林任务（2001—2006年），当地政府鼓励农户实施了退耕还林，但因为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指标不够而没有给予补助，可将实际已经实施了退耕还林的地块而没有享受补助的地块作为造林保存率（存活率）不达标

地块的补充。”因此林业部门应做好地块的调查，经县级检查验收该地块验收合格并已成林（郁闭度0.2以上）的，可兑现补助资金。

（八）做好退耕地的检查和监测

各乡镇要防止退耕地复耕现象的发生，禁止非法侵占退耕地、非法采伐退耕地林木，发现非正常现象要及时进行阻止和报告，对已复耕的退耕地必须责令退耕者及时补植补造，确保林地性质不变，面积不减。

（九）签订整改工作责任状和责任书

为保证完成全县退耕地造林整改任务和保证工作质量，落实责任制。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地造林整改工作责任状，将退耕地造林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此项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乡镇人民政府与退耕户签订补植补造责任书，根据造林质量作为兑现政策的依据（各乡镇整改工作任务量详见附件）。

（十）强化退耕户责任意识

根据《条例》和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者应当履行管护义务，对退耕还林后又复耕的农户和不进行补植补造的退耕户，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退耕还林者及时补植补造、加强管护，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滥采、乱挖等破坏林木植被的行为应依法追究。如需调整易地重造的退耕地还林小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工程退耕地还林阶段验收方法》（林退发〔2011〕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3条执行。

（十一）做好审批和易地重造

各项工程建设项目要尽量不占或少占退耕还林林地，必须征占用的要严格审批，除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和收取四项费用外，由用地单位补回已发生的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补助费、粮食（按每公斤1.40元计算）和现金补助。补回资金列入被征占用县财政退耕还林资金专户。被征占用退耕还林林地，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本县范围内另行组织造林。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易地选择符合退耕还林条件的退耕地重新设计造林，造林作业设计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作业设计报自治区退耕办备案。

未经办理征地手续擅自侵占使用退耕地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查处。

（十二）及时验收和兑现补助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完成补植补造和易地重新造林，并组织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要及时足额兑现政策补助给调整后的退耕农户。对已经被财政回收的资金，要按照整改兑现方案，将兑现资金申请纳入县财政预算，做到应兑尽兑，不能以各种理由积压，更不能挤占、截留、挪用。及时落实兑现资金，确保资金保障到位，整改兑现工作有序见效。

附件：2020年退耕还林工程退耕地整改工作任务表

附件

2020年退耕还林工程退耕地整改工作任务表

单位:亩

县(乡、镇)	合计	2002年退耕还林										2003年退耕还林										2015	应整改	占全县			
		上报施工面积	退耕不合格面积			生态林不合格面积			经济林不合格面积			上报施工面积	退耕不合格面积			生态林不合格面积			经济林不合格面积						上报	任务	不合格
			小计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损失面积	计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损失面积	计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损失面积		小计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损失面积	计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损失面积	计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损失面积						
融水县	33000	20000	2494.61	1329.06	1165.55	2243.77	1237.02	1006.75	21.3	92.04	158.8	10000	1368.9	381.14	987.76	510.88	349.73	888.07	42.7	31.41	99.69	3000	3863.51	100.00			
融水镇	2225.51	1342.73	696.53		696.53	675.23		675.23	21.3		21.3	842.68	553.58		553.58	510.88		510.88	42.7		42.7	40.1	1250.11	32.36			
永乐乡	931.6											931.6	101.3		101.3			101.3					101.3	2.62			
和睦镇	882.65	705.74	123.67		123.67	17		17			106.67	176.91	44.73		44.73			8.1			36.63		168.4	4.36			
四荣乡	1813.53	1020.3	6.2		6.2	6.2		6.2				706.54	9.7		9.7			5.2			4.5	86.69	15.9	0.41			
香粉乡	274.61	126	8.26		8.26	8.26		8.26				109.31	8.42		8.42			8.42				39.3	16.68	0.43			
怀宝镇	724.71	387.78	87.85	59.64	28.21	87.85	59.64	28.21				192.53	51.33	39.33	12		39.33	12				144.4	139.18	3.60			

三防镇	2423.38	1364.31	12.49	6.64	5.85	9.29	3.44	5.85		3.2		940.15	2.59		2.59			2.59			118.92	15.08	0.39	
汪洞乡	2535.79	1173.46	17.18		17.18	17.18		17.18				1195.43	45.67		45.67			45.11		0.56	166.9	62.85	1.63	
同练乡	937.41	246.59	3		3	3		3				463.72	3		3			3			227.1	6	0.16	
滚贝乡	1735.47	649.13	69.5		69.5	69.5		69.5				325.91	62.96	33.91	29.05		33.91	28.55		0.5	760.43	132.46	3.43	
杆洞乡	1640.11	506.37	15.67	1.91	13.76	15.67	1.91	13.76				602.84	3.68	2.03	1.65			1.37		2.03	0.28	530.9	19.35	0.50
洞头乡	916	409.04	10.61	10.61						10.61		206.23	35.6	35.6			34.6			1		300.73	46.21	1.20
安太乡	1540.8	952.65	91.81	30	61.81	71.21	22.5	48.71		7.5	13.1	487.61	101.79	56	45.79		55.7	42.29		0.3	3.5	100.54	193.6	5.01
安陞乡	404.4	140.75	16.05		16.05	16.05		16.05				198.05	22.56		22.56			20.26			2.3	65.6	38.61	1.00
大浪乡	808.35	431.1	23.1	10.1	13	13		13		10.1		342.55	86.46	35.2	51.26		35.2	51.26				34.7	109.56	2.84
白云乡	2024.22	1382.27	24.6	0.2	24.4	24.6	0.2	24.4				472.05	19.63	14.33	5.3		8.55	5.3		5.78		169.9	44.23	1.14
红水乡	2715.12	2550.25	745.18	745.18		745.18	745.18					164.87	30.56	30.56			30.56						775.74	20.08
拱洞乡	4216.25	3379.6	369.22	311.56	57.66	295.86	250.93	44.93		60.63	12.73	750.91	149.67	129.68	19.99		110.68	14.39		19	5.6	85.74	518.89	13.43
大年乡	3164.36	2825.01	156.75	153.22	3.53	154.25	153.22	1.03			2.5	318.45	5.5	4.5	1		1.2			3.3	1	20.9	162.25	4.20
良寨乡	1085.73	406.92	16.94		16.94	14.44		14.44			2.5	571.66	30.17		30.17			28.05			2.12	107.15	47.11	1.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